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8 人；請假 4 人；列席人員 2 人）

肆、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219)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學院英文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學院英文名稱決議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	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完成。
提案二 有關修訂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一、維持續領資格為「得獎學生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 二、修正後通過。	會議通過後，擬修訂獎學金申請標準，並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有關本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完成校內程序，並送綜教組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80212)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 108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送人事室彙辦。
提案二 有關修訂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伍、報告事項：

一、108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報報告重點摘要：

- (一) 基於學院發展需求，各院 5%的碩博班招生名額由院長調控，作為跨領域新招生管道、院進系出或直接進行系所名額調整使用。
- (二) 有關研究生修課輔導，請指導教授或導師特別對所選學分總數較多之學生，瞭解其修課規劃並多給予關懷與輔導。
- (三) 玉山青年學者延攬高教人才計畫，請參考研發處相關通告。
- (四) 各單位請積極院系招生。
- (五) 為充實本校研究能量，同時考量學生具有職場經驗有利研究激盪，爰有關碩士班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自 109 學年度將制訂比例：
 - 1、若碩士班同時有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 比例至多 15%（含）以下。
 - 2、若未同時設有碩士在職專班者：各系所碩士班在職生名額應佔碩士班名額

比例至多 30% (含) 以下。

- 3、針對碩士班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其一般生入學時是否繳交「入學後不在職證明切結書」，各系所可規範，並於招生簡章分則載明，亦由各系所收取及保留切結書。

二、教務處提醒報告：

(一) 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暑期課程，開課方式應依循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第 5 點規定：「系申請開班：各系所院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課程會議通過後，將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後公布開課內容供學生選課。…」，請各開課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 本校於合校過渡時期選擇以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方式計算授課鐘點之教師，如有短期請假，請確實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二款：「…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請未落實學生代表參與(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或未明文規定的系所(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依規定調整。

- 四、107 年學院評鑑具體改進方案初擬如附件 pp. 8-22，後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送全校檢討會議。其中有關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建請委員評估院中院制度之可能性。

五、本校 107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一) 全校平均分數為 4.44，本院為 4.41，排名全校第五。1062 本院排名全校第六。

(二) 依據質性意見反應，大部分學生對於教學結果滿意。請各系所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在規劃課程大綱、評量規則及作業要求三個部分務必與學生交代清楚，並依規劃執行。

- 六、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第貳點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共同部分採購規定：「…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授權由使用單位二級主管核定及驗收。」；核銷規定：「…核銷金額 10 萬元以下得授權二級主管核定。」綜上，本院 10 萬元以下採購及核銷請各系所主管核定，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資本門與尹書田計畫經費之採購及核銷，仍請送學院核定。

- 七、108 年 T 類資本門不進行分配，全數保留大樓興建完成後使用，如系所遇突發教學設備需求，請另行提出與院長商議。

- 八、秘書處提醒 1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本年度各單位經費執行率（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仍分三階段考核辦理收回。

(一) 6 月 30 日經費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40%，未達 40% 之差額收回校方。

(二) 9 月 30 日經費第二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80%，未達 80% 之差額收回校方。

(三) 11 月 30 日經費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報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 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各單位依規定須聘任身心障礙人數為單位有勞保人數之 3%，如聘用人數不足，將需由單位自行支付身心障礙不足額之差額補助費。

- 十、依據「本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系(所)級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院級中心每年不少於一百二十萬元。各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報實際營運經費，院級中心並應於院務會議報告工作成果。」

(一) 本院所屬教育服務型中心 107 年度營運經費(於 108 年 3 月 7 日請主計室提供):

中心層級	中心名稱	107 年度營運經費	是否達成營運目標
院級中心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	2,888,000	已達成
	環境教育中心	981,250	未達成
系級中心	領導與評鑑中心	3,073,667	已達成
	幼教教育中心	12,180,000	已達成
	運動與休閒事業創新中心	0	未達成
	運動科技創新中心	560,000	未達成
	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	766,000	未達成

(二) 未達成營運目標之中心改善說明如下：

1、環境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中心之設置，除了承接各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外，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環保署委託之補助計畫及環境人員認證之培訓課程。本中心 107 年執行計畫，除了培訓課程開設外，尚有科技部之「竹桃北地區穩定供水與減災總合策略研究與成效評估-子計畫:竹桃北地區引入風險管理之標的間水資源調度價值與價格分析及調度管理機制效益評估(I)」計畫，以及環保署環訓所「關心環境團體之環境共美社會共好工作坊」、「地區發展與環境保育的均衡策略研習工作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等補助計畫。茲因部分計畫未填寫隸屬執行單位，故主計系統將計畫列入環文系，各計畫相關資訊如下表，總計畫執行經費為 184 萬 6250 元，已達院級中心之營運標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107D0028UU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暨訓練評量班	闕雅文	107.4~107.12	431,250
107J1012UK	關心環境團體之環境共美社會共好工作坊	闕雅文	107.03~107.9	400,000
107J1027UU	107 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地區發展與環境保育的均衡策略研習工作坊	黃書偉	107.9~107.10	150,000
107J1020UK	107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闕雅文	107.7~107.9	63,000
107B0220UK	竹桃北地區引入風險管理之標的間水資源調度價值與價格分析及調度管理機制效益評估(I)	闕雅文	107.08~108.7	712,000
107J0145UK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黃書偉	107.8~108.1	90,000
總計				1,846,250

※標示黃底為 108 年 3 月 7 日請主計室提供之計畫資料

※未標示為環教中心提供目前掛在環文系，未掛入環教中心之計畫。

2、運動與休閒事業創新中心：

本中心為體育系所屬系級中心，中心主任原為黃煜教授，因黃教授今年教授休假前往美國執行研究計畫，由劉先翔副教授暫時代理，待黃煜教授結束休假即可恢復營運（建議未來中心主任於教授休假期間可以申請暫停營運），懇請委員給予寬限期。

3、運動科技創新中心：

因應校方已成立校級”運動科技中心”，因此系級運動科技創新中心準備停止營運，將提系務會議同意後，上簽停止營運。

4、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

本中心 107 年度執行兩項計畫，共計 139 萬 9 千，已達系級中心之營運標

準，然榮老師之計畫，當時填寫計畫隸屬單位時，漏填行政管理費之隸屬，故計畫雖在本中心，行政管理費則撥到環文系，因此主計系統中將此計畫歸到環文系，造成本中心營運金額未達標準，此狀況已向主計室完成更正。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107B0233UK	海岸土地使用脆弱度評估與空間變遷模擬之研究(二)	黃書偉	107.8~108.7	766,000
107B2009UK	文化資產教育的在地實踐：馬祖列島文化資產場域的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評量	榮芳杰	107.8~108.7	633,000
總計				1,399,000

※標示黃底為108年3月7日請主計室提供之計畫資料

※未標示為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提供原掛在環文系，已更正掛入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之計畫。

十一、108年度《清華教育學報》編審委員已簽請院長核定聘任，檢附編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p. 23。

十二、108年度尹書田教育講座持續開放申請中，歡迎有意邀聘之系所提出申請。

十三、108年度紫荊季校園博覽會將予停辦並轉變實施型態，以學院年度特色宣傳「Open House 學院參訪日」方式辦理。每學院提供6個半日時段，將各學院亮點、特色與優點聚焦介紹予學子，本院辦理時間為5/24(五)、5/31(五)、6/14(五)、11/29(五)、12/6(五)及12/13(五)的下午1點至4點。

十四、【1072教育學院導師課】安排如下，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1	3/05(二)	13:20-15:10	邁向自由的教育-做學習的主人	Gunter Keller
2	3/22(五)	10:00-12:00	向未來學習-華德福教育與STEAM教育的相遇	Gunter Keller 王子華副院長
3	3/27(三)	13:20-15:10	從十二年國教課綱與華德福教育談教師素養與培育	Gunter Keller 呂秀蓮教授
4	4/02(二)	13:20-15:10	從跨領域科學觀點探討人體健康與動作表現	周立善
5	4/23(二)	13:20-15:10	坐著環遊世界~談無障礙旅遊	黃欣儀
6	5/02(四)	13:20-15:10	新世代領導力	Dennis Kivlighan
7	5/15(三)	13:20-15:10	用另一隻眼看國際教育-“冷眼旁觀”看以色列!	林焜煌
8	5/20(一)	13:20-15:10	21世紀教師:芬蘭教師培育及持續改進	Jari Lavonen

十五、1072第2次院務會議原訂於5月22日，擬調整為5月15日，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十六、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24-26)

(二)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27-28)

(三)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29-30)

(四) K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31-33)

裁示：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為能培育具新世代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擬申請增設跨系所支援的院博士班，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pp. 34-89。
- 二、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 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

決議：照案通過(在場委員 22 人，投票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增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跨領域 STEAM 教育的人才需求，本院擬增設跨系所支援之「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pp. 90-107。
- 二、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 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

決議：照案通過(在場委員 22 人，投票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審查委員，提請推選。

說明：

- 一、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由曾維垣教授家屬每年捐贈新臺幣參萬元，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接受本院學士班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本年度共計 5 件申請案，其中幼教系學生 2 件、體育系學生 3 件。
- 二、依據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審核：每年由院務會議委員互選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核准後核撥。」
- 三、提請推選 3 名審查委員，針對本次申請案提請討論。

擬辦：本案推選之委員，於本會後接續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討論今年度獲獎人數與獲獎金額。

決議：由幼教系及體育系各推派乙名委員與院長會後留下來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表彰與鼓勵導師愛心奉獻，提昇導師輔導效能，特訂定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本院傑出導師。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p. 108-109。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英文名稱更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研修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及畢業門檻，撰寫畢業論文並通過學位口試，始獲頒教育學博士學位，符合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附件 pp. 110-122)所示，本系博士學位英文名稱原核定 Doctor of Education(Ed. D)，更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 123。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正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目前博士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Education/ Ed. D)，經查國內其他大專校院教育學領域之博士班學位名稱皆為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二、其次，依據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之說明，博士學位約略分成學術導向博士學位(Ph. D.)及實務專業導向博士學位(Doctor of (in) 領域)兩種。本所博士生須撰寫論文，且畢業門檻包含資格考試、對外發表期刊及學術研討會發表，屬學術導向，故擬將本所博士學位英文名稱修正為(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 124。

擬辦：本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學位之授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中指出各大學校院訂定或修訂各學系所學位名稱時，應注意原則，包括：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
- 二、本班目前報教育部之學位授予為「教育學學士」，因本班學生為雙專長修課模式，修課會依學生所選的專長有所差異，擬依各系學位授予進行調整，所修之相應授予學位如下表。

專長開課學系	學位授予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學基礎理論」專長	教育學學士
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專長	教育學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長	教育學學士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學」專長	教育學學士
英語教學系「英語教學」專長	文學學士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環境與文化資源」專長	文學學士
體育學系「體育」專長	教育學學士

三、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設計之第一專長「學習科學」及「永續發展教育」專長，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設計之專長學程，依課程規劃及參考他校相關學系授予之學位，擬授予「理學學士」，有關課程表如附件 pp. 125-127。

(一)「學習科學」國內相關科系有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授予學習科學碩士)及台師大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授予資訊學士學位)。

(二)「永續發展教育」國內相關學系有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授予理學碩士)。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校內學位授予申請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第一專長「學習科學」學位之授予，依教育部規定以「學習科學學士」申請報部核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4：00